

附件：

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所有材料均需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请务必按照以下顺序排列，原件和复印件分别排序，原件核对后归还。

(1) 报名表（为上交材料封面）。

(2) 诚信承诺书。

(3)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4) 学位、学历证书。须提供专科及以上全部学历、学位证书，海归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教师资格证书。

(6) 普通话证书。

(7) 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简章附件1“专业要求”栏中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要求的，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和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并加盖公章；全日制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8) 在职人员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须具有用人单位管理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简章附件2，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需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或解除合同（协议）证明。

(9) 报考射击教练员岗位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供：

①省级以上优秀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运动队、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市级以上体校等三年以上射击专业运动训练经历证明材料和省级体育教练员任职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②全国青少年（中学生）比赛前八名或省级单项赛事冠军或省运会（省学生运动会）前三名以上比赛成绩证书或取得一级运动员以上等级称号证书。

（10）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无业承诺书（简章附件3）。

（11）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2寸照片2张。